

郑州市旅游局文件

郑旅〔2016〕45号

郑州市旅游局 关于印发《A级旅游景区创建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为做好全市A级景区的创建和升级工作，现将《A级旅游景区创建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16年5月6日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 A 级景区创建和转型升级工作，提升景观质量，规范景区管理和服務，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创建 A 级景区重大意义

旅游景区是旅游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和重要支撑，对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起决定性作用。要把旅游业建成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必须加快景区改造提质，投资增效，不断改善软硬件设施建设，打造一批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精品化的 A 级旅游景区，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开展 A 级景区创建和升级工作，可以加大执法和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提升 A 级景区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创建 A 级景区指导思想

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一统三大三层次”战略为指导，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旅游局、河南省旅游局关于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标准要求，全面提升 A 级景区景观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三、创建 A 级景区预备报告制度

自今年起，凡创建 A 级或拟升 A 级的旅游景区实行预备报告制度。每年 2 月底以前，对具有发展前景，带动作用强，符合《旅

游法》规定的景区开放条件，正式开业满一年以上，在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等基本条件的旅游景区，填报《年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预备报告表》（附件 1）和 2016 年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统计表（附件 2），由各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报市景评委。市景评委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创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进行考察评估后，符合 A 级创建或升级条件的景区列入郑州市拟创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年度计划，并对其开展辅导培训，指导帮助等工作。对没有列入计划的景区本年度不再申报 A 级创建或升级工作。

四、创建 A 级景区评定程序

1. 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制订创建计划、方案，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对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的创建计划、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情况报市景评委。

2. 市景评委接到审核报告后，在 15 日内组织或委托有关专家、景区检查员对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进行质量等级评估和第一次现场指导，提出评估和第一次指导意见。

3. 通过质量等级评估的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由市景评委通知相关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按照评估和第一次指导意见进行整改；对未通过评估的景区，一年后后方可再报，并重新申报。

4. 由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督导，拟创建 A 级（拟升级）

景区依据国家评定标准和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创建目标、计划和措施，并在2个月内落实创建计划和措施。

5. 拟创建A级（拟升级）景区完成整改后，提请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初审。

6. 初审通过后报市景评委，市景评委组织景区检查员进行第二次现场指导，提出第二次指导意见。

7. 拟创建A级（拟升级）景区按照第二次指导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为一个月。

8. 整改到位后，拟创建A级（拟升级）景区向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并由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向市景评委提交书面申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9. 市景评委收到书面申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后15日内组织市景评委组成人员、景区检查员、有关专家3—5人组成检查组对拟创A级（拟升级）景区进行评定检查或推荐评定，对照申报资料，结合现场检查逐项打分，形成结论报告，并召开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10. 市景评委听取检查组工作汇报，经市景评委同意、市旅游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符合3A级标准的景区在郑州市旅游资讯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景评委发布批复公告；拟创建（拟升级）为4A、5A级的景区报请省旅游局检查验收。

五、创建 A 级景区时间安排

竖年 2 月 1 日—2 月 15 日，县（市、区）推荐预备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名单；

竖年 2 月 16 日—2 月底，市景评委对各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预备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进行考察评估，并组织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和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负责人进行培训；

竖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市景评委组织人员进行质量等级评估和第一次现场指导；

竖年 3 月 16 日—5 月 16 日，通过质量等级评估的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进行整改；

竖年 5 月 17 日—5 月底，市景评委组织景区检查员进行第二次现场指导；

竖年 6 月 1 日—6 月底，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景区进行整改；

竖年 7 月 1 日—7 月 20 日，市景评委组成检查组对拟创 A 级（拟升级）景区进行评定检查或推荐评定；

竖年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对拟创（拟升）3A 级景区进行公示、公告，并报省局备案。同时，对拟创（拟升）4A、5A 级景区向省局推荐；

竖年 8 月份，报请省局对拟创（拟升）4A、5A 景区进行检

查验收。

六、几项要求

1. 各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 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做好与本辖区景区相关的调研摸底、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景区纳入到创建和升级行列，积极开展 A 级景区创建工作。

2. 各级旅游景区检查员要熟悉掌握 A 级景区创建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严格按照 A 级景区评定的相关规定，认真负责，遵守纪律，履行职责，努力完成 A 级景区的推荐、审核、评定等各项工作任务。

3. 各旅游景区要严格遵守《旅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旅游配套服务和安全设施建设，树立安全意识，规范旅游管理和服务，做好旅游规划，为 A 级景区创建创造条件。

4. 各 A 级景区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树立品牌意识，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游客满意度，积极为游客创造优良的旅游环境。

附件：1. 年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预备报告表

2. 2016 年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统计表

附件 1

年拟创建 A 级（拟升级）旅游景区预备报告表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 | |
|-----------------------------------|---------------|
| 旅游景区及管理机构名称 | |
| 景区区域面积 (m ²), 开业、备案时间 | |
| 旅游资源开发情况、主要吸引物及景观特点 | |
| 上一年游客接待量 (万人次) | |
| A 级创建、升级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 |
| 重点或特色旅游建设项目 | |
| 本年度预投资额 (万元) | |
| 创建 A 级、升级完成时间 | |
| 本年度预计游客接待量 (万人次)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县 (市、区) 旅游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